



关联交易：细化关联方定义，调整关联交易披露逻辑。

原逻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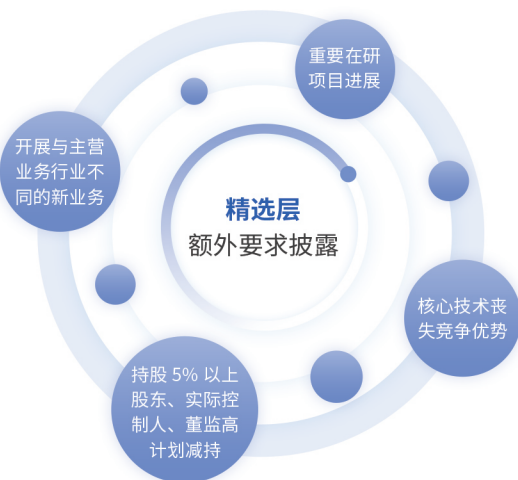
修订后

日常性关联交易年初预计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其他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披露需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审议标准由公司治理规则进行差异化规定

2 事项类型



免责声明：

本栏目仅作为投资者教育用途，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任何机构或个人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定或投资行为，风险自担。全国股转公司对本栏目提供的内容力求准确、完整和及时，但并不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做任何保证，对因其引发的损失不承担法律责任。



指导单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主办单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NATIONAL EQUITIES EXCHANGE AND QUOTATIONS

全国股转公司投资者教育基地

三板新风 携手向前

信息披露 规则



基本原则

01. 完善信息披露差异化安排



精选层信息披露要求与上市公司趋同

创新层信息披露要求在原有基础上适度降低



基础层信息披露突出客观描述和风险揭示

02. 优化信息披露规则

将近年来实践中行之有效的监管经验上升为制度，进一步明确信息披露要求，丰富信息披露监管手段，强化一线监管职能，规范市场主体行为。

03. 衔接相关规则制度

原有关规范公司治理的条款移至《公司治理规则》中予以规定，实现“各归其位、各执其责”

落实《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

主要差异

信息披露规则修订的主要思路是完善信息披露差异化安排。以下介绍主要差异内容。

定期报告差异化

1 文件类型

	精选层	创新层	基础层
年度报告	✓	✓	✓
半年度报告	✓	✓	✓
季度报告	✓		
业绩预告	✓		
业绩快报*	✓		



备注：精选层公司预计不能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的，应当在该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业绩快报。基础层、创新层、精选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2 审计及行业披露要求

精选层 创新层 基础层

年度报告审计要求	✓	✓	✓
执行关键事项审计准则	✓	✓	
特定行业信息披露要求	✓	✓	
审计会计师定期轮换	✓		
特定情形审计要求*	✓		



备注：指拟实施送股或者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所依据的半年报或季报的财务报告应当经审计。

临时报告差异化

1 披露标准



交易事项：细化管理并单独列出，安排差异化的披露标准。

精选层

资产总额 / 总资产 $\geq 10\%$
成交金额 / 市值 $\geq 10\%$
标的（股权）资产净额 / 市值 $\geq 10\%$
标的（股权）营收 / 总营收 $\geq 10\%$ 且 > 1000 万
交易产生的利润 / 净利润 $\geq 10\%$ 且 > 150 万
标的（股权）净利润 / 净利润 $\geq 10\%$ 且 > 150 万

创新层

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 / 总资产 $\geq 10\%$
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 / 净资产 $\geq 10\%$ 且 > 300 万

基础层

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 / 总资产 $\geq 20\%$
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 / 净资产 $\geq 20\%$ 且 > 300 万